

#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

## 第 18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

###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為獎勵濟助品學兼優學生，積極向上，關懷鄉土，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制定本辦法實施。

###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現設籍在嘉義縣市且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共 5 名。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### 第三條 獎勵條件：

凡合乎第二條規定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。

一、10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
二、100 學年度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甲等。

三、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必備文件：

一、填具申請書乙份(向學校或本基金會索取)。

二、自傳乙份。

三、就讀之系所師長推薦函。

四、100 學年度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五、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証影本)乙份。

六、二寸半身近照 1 張。

七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**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(自行申請)**

### 第六條 申請報名地點：

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第四條規定之文件，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件寄送本基金會通訊處：嘉義市郵政信箱 50 號。

電話：(05)281-2732 傳真：(05) 281-2733 聯絡人：林羿吟 小姐

### 第七條 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基金會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不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者。

二、所附文件不符合第四條者。

三、逾期申請者。

### 第八條 評審：

申請學生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另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### 第九條 頒獎：

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親自領獎，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 102 年 4 月份舉行之授証 21 週年紀念慶典(或例會)接受表揚，其時間、地點屆時再另行通知。